

2024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双福镇人民政府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2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四部分 附件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 收入决算表	41
三、 支出决算表	4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三）、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五）、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七）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九）负责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十）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双福镇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2 个，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事业编制 16 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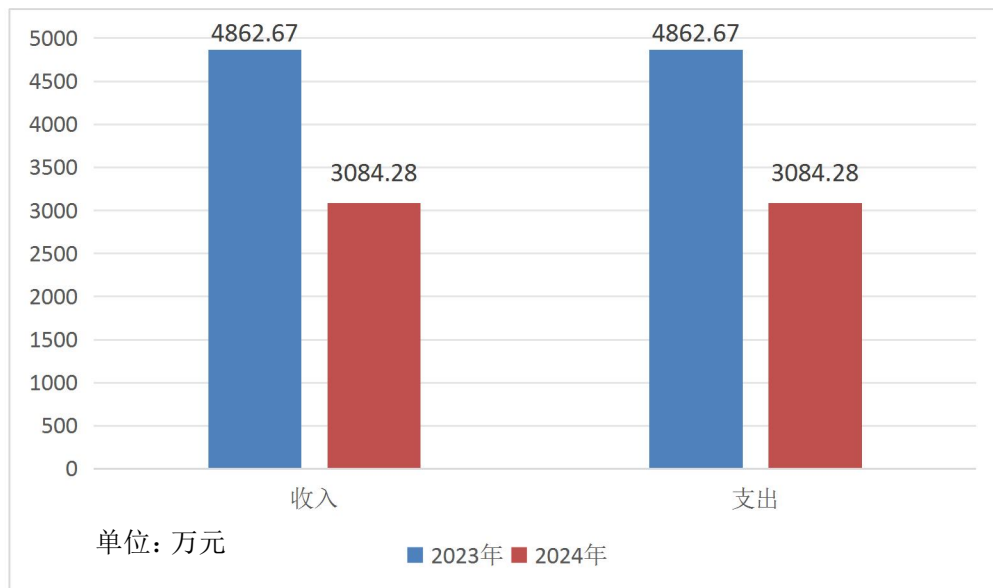
纳入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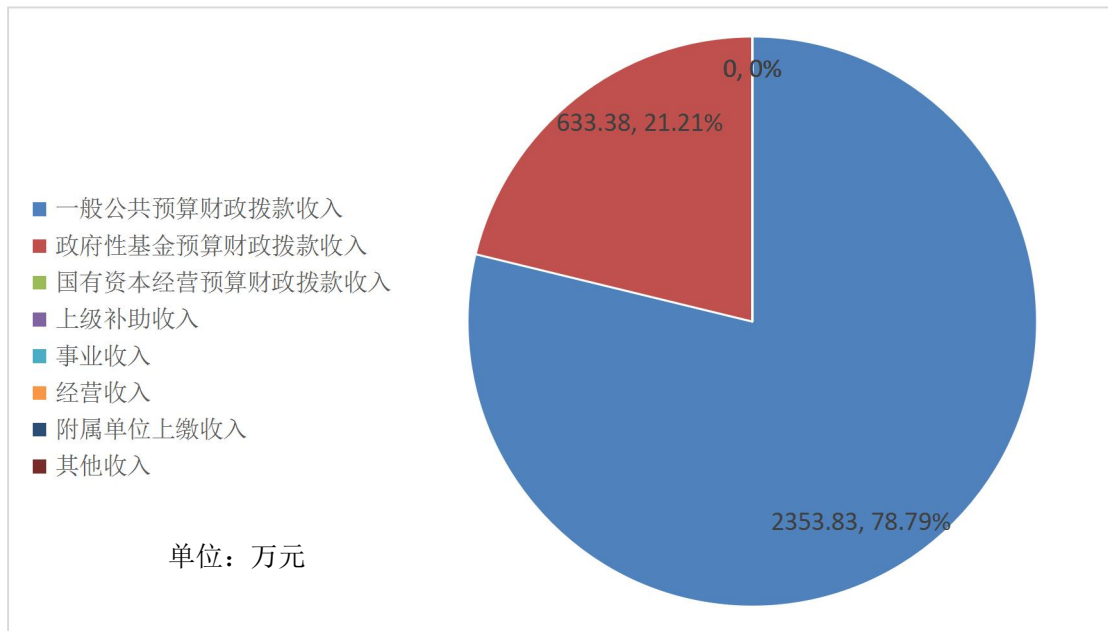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2987.2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7.08 万元，总计 3084.28，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778.39 万元，下降 36.57%；支出为 2992.2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2.01 万元，总计 3084.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入减少 1778.39 万元，下降 36.57%。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中减少了一笔峨眉山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2000 万元。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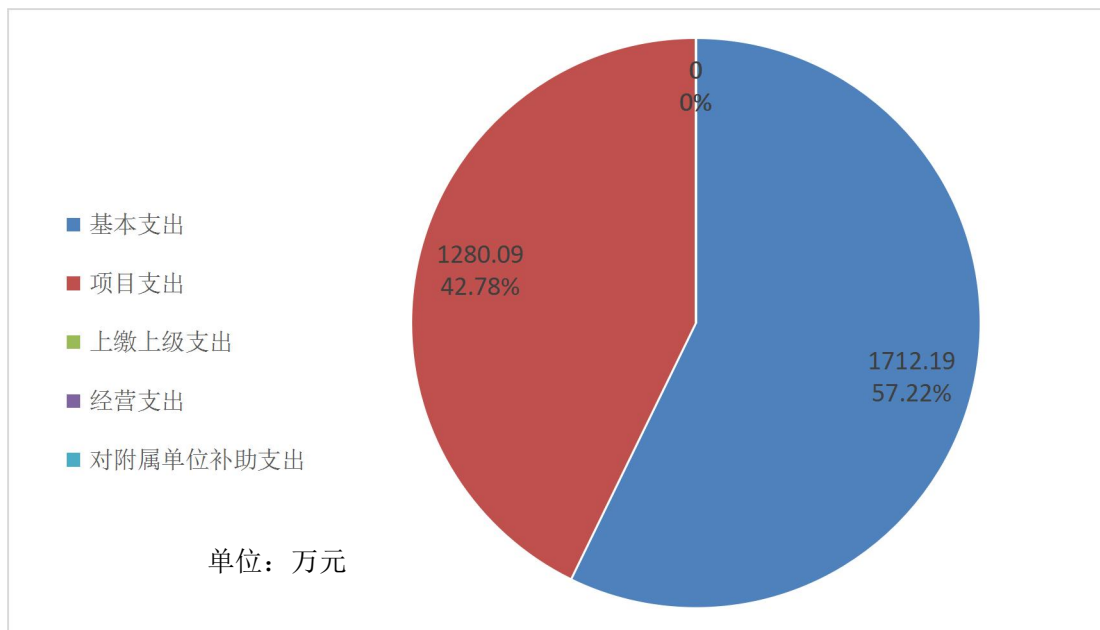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3.82 万元，占 78.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38 万元，占 21.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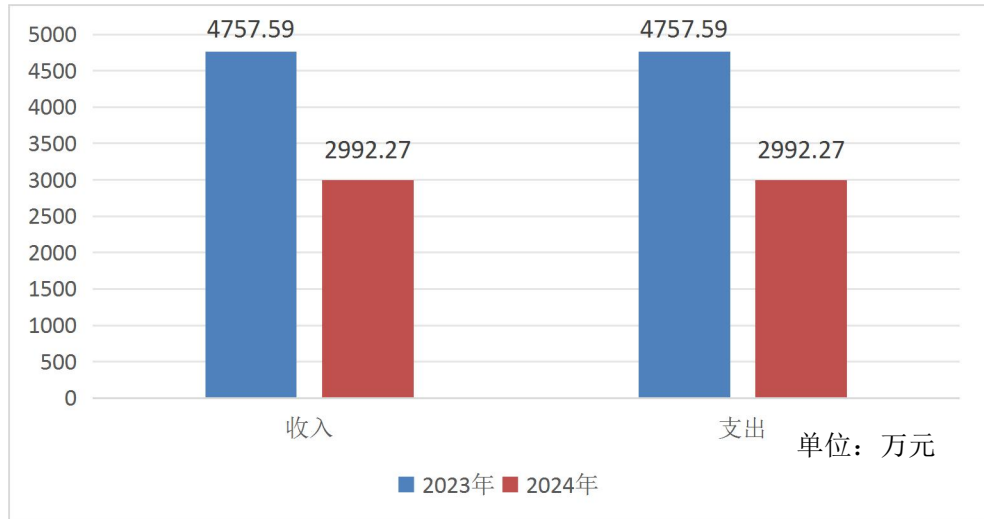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9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2.19 万元，占 57.22%；项目支出 1280.09 万元，占 42.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987.2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7 万元，总计 2992.27 万元；支出总计均为 2992.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765.32 万元，下降 37.28%。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中减少了一笔峨眉山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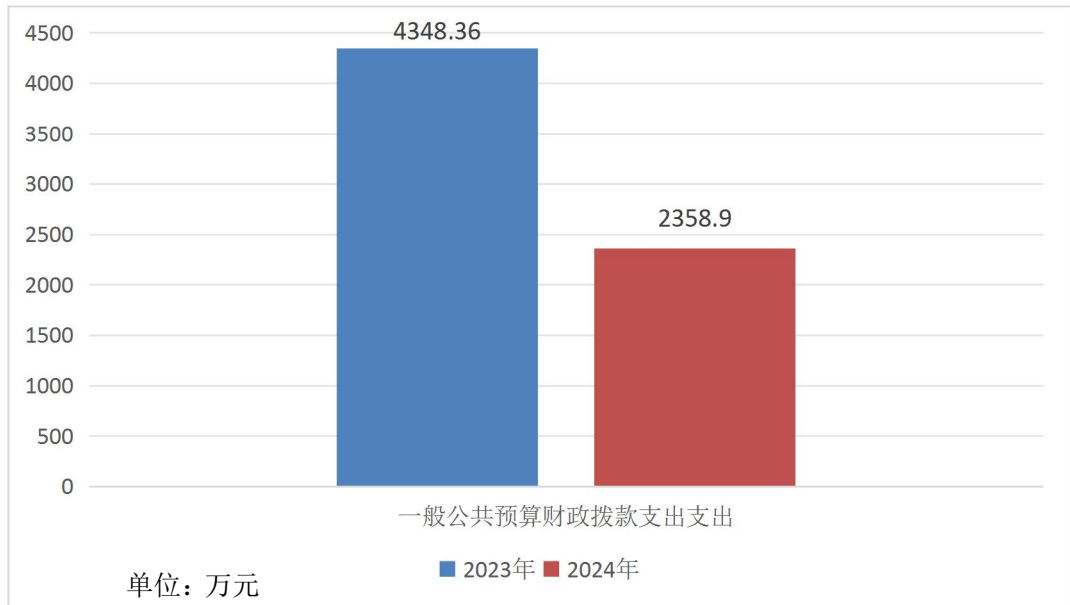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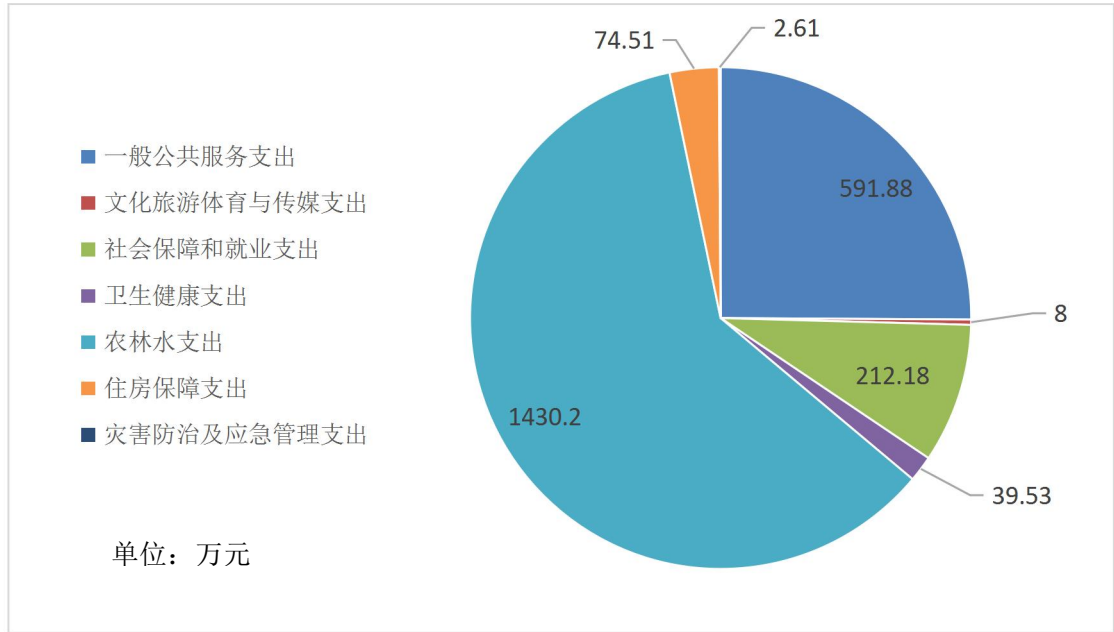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9.46 万元，下降 45.75%。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中减少了一笔峨眉山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2000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91.88 万元，占 25.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8 万元，占 9%；卫生健康支出 39.53 万元，占 1.68%；农林水支出 1430.2 万元，占 60.63%；住房保障支出 74.51 万元，占 3.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1 万元，占 0.1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3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4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2.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6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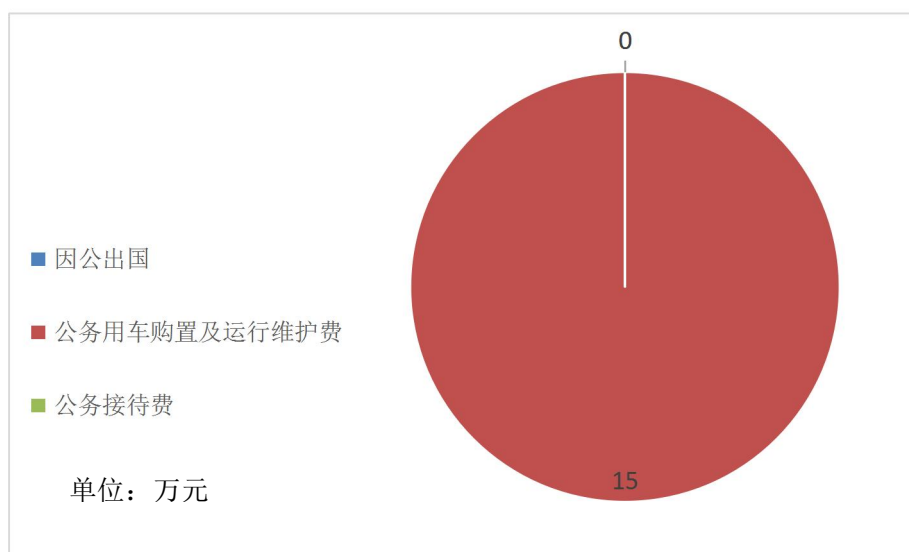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双福镇 2024 年无本类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同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同 2023 年度增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双福镇全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客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镇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双福镇全年无安排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1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46 万元，增长 54.89%。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 2023 年多 2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5.9 万元，增长 15.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等中心工作增加，办公费、劳务费类支出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乡镇日常工作运转。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等 6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用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宣传活动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的其他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开展建设村道建设，农村公路日常路面保洁，路肩、边坡、边沟等的整治。对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以及沿线设施维修以及其他需发生材料的养护经费。对农村公路进行改善、大修、中修或因自然因素导致道路出现较大的病害需进行抢修的经费等。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发生自然灾

害后，行政单位对发生自然灾害地区的正常救助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